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nx Chengshan (Cayman) Holding Limited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9)

變更法律程序代理人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MoFo China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已獲委任為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法律程序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而現任法律程序代理人已卸任，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車寶臻先生、石富濤先生及曹雪玉女士；非執行董事車宏志先生、王雷先生及陳延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學伙先生、蔡子傑先生及汪傳生先生。